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批复〔2018〕35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耀州区移村至耀三界公路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耀州区移村至耀三界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耀州区西南侧10公里处，路线起点位于耀州区小丘镇移村东南，接耀旬公路，沿现有旧路布线，向南途经坳底村、乙社村、西独冢村，止于耀州区与三原县县界，与三原县境公路顺接，路线全长8.28公里。路线全段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60km/h，路基宽度10m，路面宽度7m。项目总投资4403.971万元，环保投资214万元，占比4.86%。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耀州区移村至耀三界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发改基础〔2016〕33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施工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五）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共印8份